

## 應用化學系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### 大學部

- 一、所有加選、退選之作業，均須由學生於校定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始生效。
- 二、書報討論(一)為必修，依領域不同，分「有機、分析、無機、物化」四組開課，請擇一修習。  
書報討論(二)為選修，列入「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\_專業研討」畢業資格選項之一，可擇任一組修習，不限與書報討論(一)同組。
- 三、為使學習連接順暢，對核心必修課程有銜接性之選修課程(詳列於下表)，請同學多加修習。

銜接課程	核心課程	進階課程
	有機化學(一)(二)	有機反應機構 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 進階有機化學
層析技術 電分析化學	分析化學(一)(二) 儀器分析(一)(二)	
電子結構理論	無機化學(一)(二)	有機金屬
群論之應用	物理化學(一)(二)	量子化學

- 四、本系開設二組學程課程(能源與材料化學學程、民生科技與綠色化學學程)，為修課方向明確，強化就業競爭力，欲修習者參閱系網或 e-校園服務網(公眾項目-學程專區)。
- 五、專題研究及學士論文，須遵循系上規範並經系上審核通過者方可加選；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專題研究調整至大三下學期開課，學士論文調整至大四上學期開課。
- 六、實務實習(一)(二)為暑假或學期間至企業實習，須經系上審核通過者方可加選。
- 七、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之規定(申請表格至系網下載)：
  1.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：除化學討論、化學研究技術外，本系碩士班所有開課科目皆可修習。
  2. 一般大四生(含延畢生)：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修習碩士班選修課程。
  3. 規範如下：
    - (A) 前 3 學年度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大四生(含符合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及延畢生)，始得上修研究所課程。
    - (B) 一般大四生(含延畢生)修習上限為每學期 2 門選修課。
    - (C) 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    - (D) 列計每學期 25 學分上限內。
    - (E) 修習研究所課程，其修得之學分，視為碩士學分；惟經個案申請同意列計為學士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計為碩士學分。
- 八、凡本系開列之必修課程，均須在原班修習，除系專業必修課衝堂外，不得跨班選課。衝堂同學欲辦理換班者，須持課表，先經系秘書確認，任課教師同意，始得申請換班。
- 九、113 學年度(112 入學生)起，分析化學(二)由 3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；分析化學(二)未通過者須重補修分析化學(二)[2]，不足之畢業學分由系專業選修學分補足之。111 學年度起，分析化學(一)調整至大一下學期開課，分析化學(二)調整至大二上學期開課。
- 十、112 學年度起，儀器分析(二)由 3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；儀器分析(二)未通過者須重補修儀器分析(二)[2]，不足之畢業學分由系專業選修學分補足之。自 112 學年度(111 入學生)起，儀器分析(一)調整至大二下學期開課，儀器分析(二)調整至大三上學期開課。
- 十一、112 學年度起停開普通物理學 3/0、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1/0 及普通物理學實驗(二)0/1，111 學年度(含)前未通過者無須重補修，不足之畢業學分由系專業選修學分補足之。

十二、112 學年度起全面停開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、分析化學實驗(一)(二)、有機化學實驗(一)(二)、物理化學實驗(一)(二)、儀器分析實驗(一)(二)；新開普通化學實驗(大一下)、分析化學實驗(大二上)、有機化學實驗(大二下)、儀器分析實驗(大三上)、物理化學實驗(大三下)，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，實驗課程重補修規範如下：

停開課程名稱	新開課程名稱	重補修規定
普通化學實驗(一) [1] 普通化學實驗(二) [1]	普通化學實驗[1]	1. 通過(一)或(二)者，則無須重補修。 2. 若(一)及(二)均未通過或從未修習過者，須重補修之。
分析化學實驗(一) [1] 分析化學實驗(二) [1]	分析化學實驗[1]	1. 通過(一)或(二)者，則無須重補修。 2. 若(一)及(二)均未通過或從未修習過者，須重補修之。
有機化學實驗(一) [1] 有機化學實驗(二) [1]	有機化學實驗[1]	1. 通過(一)或(二)者，則無須重補修。 2. 若(一)及(二)均未通過或從未修習過者，須重補修之。
儀器分析實驗(一) [1] 儀器分析實驗(二) [1]	儀器分析實驗[1]	1. 通過(一)或(二)者，則無須重補修。 2. 若(一)及(二)均未通過或從未修習過者，須重補修之。
物理化學實驗(一) [1] 物理化學實驗(二) [1]	物理化學實驗[1]	1. 通過(一)或(二)者，則無須重補修。 2. 若(一)及(二)均未通過或從未修習過者，須重補修之。

十三、其他規範：

1. 非本系開設之課程，雖屬本系教師支援，不列計為本系專業學分，列計為通識或外系學分，例如支援通識中心、教育學程、食營系、化科系等相關課程。
2. 自 111 學年度本系停開生物化學起，可認列食營系及化科系開設之生物化學(一)(二)為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。

### 碩士班

一、畢業學分數至少24學分，碩士學位論文6學分另計。

二、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(含論文)，修課不得超過上限15學分。

1. 補修學士班學分，修課總學分合計最多不得超過24學分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成績優異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加選一科碩士班課程。

三、必修科目

碩一：化學討論(一)、(二)；**化學研究技術 (一)、(二)**

碩二：化學討論(三)

四、碩一不得上修碩二課程（特殊狀況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）。

※碩一新生須經指導教授提至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始得上修碩二課程。

五、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，且指導教授得要求下修。

## 博士班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至少 22 學分，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 26 學分，博士學位論文 12 學分另計。
- 二、博士班期間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承認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且以 6 學分為限，但重複修習則不予列計。
- 三、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(含論文)，修課不得超過上限 15 學分。  
成績優異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加選一科博士班課程。
- 四、必修科目  
博一：研究討論(一)、(二)；高等化學研究技術(一)、(二)  
博二：研究討論(三)、(四)；高等化學研究技術(三)、(四)
- 五、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且指導教授得要求下修。
- 六、資格考--請參考『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辦法』。
- 七、完成學業--請參考『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』。
- 八、學位考試--請參考『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』。